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0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235 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11 月 14 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12 月 8 日，我会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2018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上报反馈回复。因标的资产相关票据转让等财务问题未披露充分，拟发出二次反馈意见。经审核，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反馈回复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成都科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存在以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至 6 月，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金额分别为 56,702,513.64 元，70,014,266.40 元和 39,428,176.0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科美特是否已就应收票据支付采购货款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如签订，说明协议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及违约后续安排情况。2）上述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科美特各个报告期末负债是否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反馈回复文件显示，2017 年 6 月 30 日，科美特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主要是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费用调整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收入成本费用调整的具体原因，各个年度收入成本的调整金额，以及科美特在保证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反馈回复文件显示，UP Chemical 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41%、98.01%和 97.33%，UP Chemical 对 SK Hynix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1.72%、88.72%

和 69.40%，其他主要客户也多为韩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对 UP Chemical 重要客户的稳定性产生影响，UP Chemical 为改善大客户依赖风险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